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33383

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二路176之1號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葉可萱

電話：03-3323606分機818

電子信箱：100637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勞檢字第11102033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函轉修正「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」之原函一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111年7月20日勞職衛3字第111103656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年度受理補助申請期限至9月30日止，事業單位如符合該要點第2點之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依旨揭要點規定線上申請。
- 三、旨揭職安署修正「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」，請至職業安全衛生署網站（<https://www.osha.gov.tw/>）公布欄下載。

正本：經濟部工業局大園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中壢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平鎮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觀音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龜山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桃園幼獅工業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工業局林口工業區服務中心、桃園市工業會、桃園市總工會、桃園市商業會、桃園市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、龍潭宏基渴望園區管理中心、華亞科技園區管理中心、龍潭華映工業園區管理中心、桃科環科大潭工業區聯合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、龍潭鄉烏樹林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永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蘆竹海湖坑口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桃園市工四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平鎮工業區產業發



展協進會、龜山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林口工三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觀音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幼獅產業發展協進會、大園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中壢工業區廠商協進會、大洋工業區、桃園市職業總工會、桃園市產業總工會

副本：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室)主管決行

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陳素凰

電話：(02)89956666分機8125

電子信箱：ae4631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衛3字第111103656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365612A0C_ATTCH8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事業單位改善工作環境及促進職場勞工身心健康補助作業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(轄)相關單位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行政院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」規定，爰修正旨揭補助作業要點部分規定，事業單位推動工作環境改善或勞工身心健康保護措施，如有旨揭要點所訂補助項目之輔導需求者，請洽本署委託辦理之北、中、南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電話：0800-068580)。
- 二、本年度受理補助申請期限至9月30日止，事業單位如符合該要點第2點之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者，請於受理申請期間內，依旨揭要點規定線上申請，本署委託之專業機構相關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受理單位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。
 - (二)地址：臺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之102號16樓。



(三)電話：06-3135151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臺北市勞動檢查處、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、臺中市勞動檢查處、臺南市職安健康處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臺灣職業衛生服務學會(含附件)、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中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南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東區勞工健康服務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(含附件)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衛生健康組(含附件)

電 2022/07/20 文
交 10:58:21 章